债法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述 (出题偏好:选择题)

1. 债权的概念及特征

债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以请求债务人为一定给付为内容的权利。债权的特征表现为:

- (1)债权为请求权。债权是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 (2)债权为相对权。债权人原则只能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 (3)债权具有<u>任意性</u>。当事人在不违反强行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任意设定债的关系,即使是法定之债,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债的内容;
- (4)债权具有<u>非排他性</u>。以同一给付为标的而成立的数个内容相同的债权相互之间不发生权利上的冲突。
- (5)债权具有<u>平等性</u>。对于同一债务人先后成立的数个债权,效力一律平等。在该债务 人陷入破产时,数个债权人则根据债权数额的比例接受清偿。

2. 债权的权能

- (1) <u>请求权能</u>。作为一种请求权,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通过 诉讼方式以国家强制力来实现其请求。
- (2) <u>保持受领权能</u>。债权的存在是债权人受领债务人给付的合法原因。债务人履行债务或受强制执行提出给付时,债权人有接受给付的权利并有权保持因此获得的利益。
- (3) <u>保全权能</u>。当债务人的某些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4) <u>处分权能</u>。债权人可通过抵销、免除、让与债权和设定债权质权等方式对享有的债权予以处分。

上述权能齐备的债权是完全债权,否则是不完全债权,但欠缺保持受领权能的债权不再是债权。

3. 债务的概念及特征

债务人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债权人作出给付的义务。债务的内容包括作为和不作 为。债务的特征表现为:

- (1)债务具有<u>特定性</u>。在任何债之关系中,债务人均是特定的,且债务的内容也是特定的。依法成立的债务非依法律规定或经当事人协商不得变更。
 - (2)债务具有期限性。任何债务都有确定或可确定的期限。
- (3)债务的履行具有强制性。债务在本质上是债务人应承担的负担,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追究债务人的民事责任以满足其利益。责任是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一种担保,无责任的债务无法律约束力。

债的分类:

债根据不同的依据所分的类也不同,债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根据债的主体上的特征,可以分为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对于多数人之债,根据多数人一方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分为按份之债 与连带之债。

根据债的履行是否可以选择,债可分为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根据债的标的物的性质,债可分为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根据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内容,债可分为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4. 通过合同方式让与债权的条件

- (1) 存在有效的债权,包括诉讼时效已经完成的债权,可撤销但尚未撤销的债权;附解除或期限的债权等;
 - (2) 让与人即原债权人与第三人达成合意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 (3)债权具有可让与性。有些债权是不能转让的,比如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 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等。

5. 免责的债务移转的概念及要件

免责的债务承担,是指原债务人将全部债务移转给第三人承担而脱离债的关系。

- (1) 须存在有效的债务。
- (2)须有以债务移转为内容的协议。该协议可以是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的,也可以是第三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 (3)须债务具有可移转性。凡性质上不可移转的债务以及当事人约定不得移转的债务, 均不具有可移转性。
- (4) 须经债权人同意。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债务移转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6. 代物清偿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代物清偿,是指在债的履行过程中,债权人受领他种给付以代替原定给付而使债的关系消灭。代物清偿须具备以下要件:

(1)有原债务存在;(2)经双方当事人约定,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3)有双方当事人关于代物清偿的合意;(4)债权人或其他有履行受领权的人现实地受领给付。

7. 法定抵销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2002年非法学简答题)

法定抵销是指依法律规定以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所作的抵销,构成要件包括:

- (1)须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互享债权。
- (2) 须自动债权即提出抵销的债权已届清偿期。
- (3) 须双方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 (4)须不存在按照合同性质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情形。

8. 提存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向其交付履行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付给 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提存的条件包括:

- (1)须有因债权人方面的原因使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客观情况发生。如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权人下落不明等情形。
- (2) 须提存的标的物适宜提存。如果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 (3) 须经法定程序进行。

9. 债的混同及其原因

混同是指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事实。当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时,他既是债权人 又是债务人,没有自己对自己履行债务的必要,债的关系归于消灭。引起混同的原因有:

- (1)概括承受。概括承受既有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概括承受,也有个人的概括承受。 前者如相互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债权债务即因同归于一个企业而消 灭。后者如债权人继承债务人的遗产或者债务人继承债权人的遗产,债权债务因同归继承 人而消灭。
- (2)特定承受。这是指在债务人受让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承受债务人的债务的场合,债权债务亦因混同而消灭。

第三节 无因管理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10. 无因管理的概念及构成要件(2006年及2017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 行为。其构成要件为:

- ①管理他人事务。他人事务是指有关人们生活利益的一切事项,可以是有关财产的, 也可以是非财产性的,但不包括公益事业。
- ②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这是无因管理成立的主观要件,也是无因管理阻却违法性的根本原因。
- ③无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上的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前者如扶养义务,后者如受托人对委托人承担的义务。有无法律上的义务应当以管理人开始管理时的客观事实而定。

第四节 不当得利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11. 不当得利的构成条件

- (1)一方获得利益。一方获得利益即指财产的增加,财产的增加包括积极增加与消极增加两种情形。
- (2)他方受有损失。他方所受损失可以是现有财产利益的减少,也可以是财产本应增加而未增加,即应得利益的损失。
- (3)一方获益和他方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此处的因果关系表现为他方的损失是因一方受益造成的,即一方受益是他方受损的原因。
- (4) 获益没有合法根据。没有合法根据指的是一方获益既无法律上的根据,亦无合同上的根据。没有合法根据包括取得利益时即无合法根据和取得利益时虽有合法根据但随后丧失。

12. 不当得利的利益返还问题

- (1)应予返还的利益,包括原物、原物所生的孽息以及利用原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
- (2) 返还利益的具体范围依获益方的主观心态而定:
- ①受益方为善意时,若损失大于利益,只返还现存利益;若损失小于利益,返还利益的范围以损失为准。
- ②受益方为恶意时,应返还其取得的全部利益;若利益少于损失,还须就损失与利益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要点理解

1. 债的变更

地点方式期限违约责任等变更。

(1) 债权让与:

(让与人与第三人达成债权让与协议,协议成立即生效。

通知债务人,若不通知,债务人依然可以向原债权人履行。通知后,债务人应向受让人 履行,对于原债权人的抗辩可向受让人主张。

通知	未通知
履行无效原债权人可以拒绝	履行有效,原债权人不得拒绝
还应向新债权人履行	债务消灭
若原债权人受领,构成不当得利	若原债权人受领,构成不当得利
债务人得以主张返还	新债权人得主张返还

(2) 债务承担: 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的前提下,债务人通过与第三人订立转让债务的 协议,将债务全部或部分移转给第三人的法律事实。

免责的: 让与人(债务人)与第三人订立债务承担合同;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合同法

不经同意,不生效力。 让与之后,受让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于债权人的抗辩 并存的:新债务人加入与原债务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不需债权人同意,通知即可。

(3) 债权债务概括移转

合同承受"必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概括转让债权债务的协议才能生效 法定移转:企业分立中债务分担协议的效力,对内有效,对外无效 继承:继承在继承财产的范围内对被继承人的债负责(限定继承)

- (4) 不得转让的债权债务
- 第一,根据本身性质不得转让(专属之债)。
- ①基于"人身信任"所生之债,如委托合同之债、演出合同之债。
- ②不作为之债。
- ③身份之债: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
- ④劳动之债:工资报酬、退休金、养老金。
- ⑤人身伤亡之债:人身损害赔偿、抚恤金、人寿保险请求权。
- ⑥担保债权(保证权)的单独让与。
- 第二, 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债务。

约定内部有效,针对特定人和不特定人皆可。

第三, 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债务。

需要国家批准的合同,不经过批准不得转让。

- 2. 代位权和撤销权(★★★)
 - (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且已到期

(2)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u>已到期</u>,且为<u>非专属性</u>的金钱债 代位权

权

- ①须合法有效存在
- ②须已届清偿期
- 【③须为非专属债权,须为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 (3) 债务人息于行使其债权:"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
- (4)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代位权的行使——债权人直接起诉次债务人。

抗辩延续: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行使代位权的后果: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 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f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之关系, <u>已经成立</u>

撤销权

债务人实施导致<u>其责任财产减少</u>的行为

- (①放弃到**期债权或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和<mark>恶意延长清偿期</mark>
- ②无偿转让财产——赠与
- ③以不合理低价(不到市场价 70%)转让财产或者以不合理高价(超过市场价 30%)

收购他人财产(受让人知道受让行为会损及债权人的债权,即"恶意") 债务人实施导致其责任财产减少的行为,有损于债权

撤销权的行使——债权人起诉债务人

撤销权的除斥期间(1)主观起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

(2) 客观起算——行为发生之日起: 五年

撤销的后果:

(1) 一经撤销,行为自始无效。

在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 合同自始无效——无效的法律后果——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过错责任)、收缴财产(恶意串通)。

- (2)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 3. 债的相关问题

给付原因不同——债之发生

给付主体、内容、方法、标的不同——债的类型

给付履行之保障——效力(请求等)

给付

给付实现的进一步保障——债之保全(代位权、撤销权)

给付主体的变化——债的移转(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

给付内容的变化——债的变更

给付目的的完成——债的消灭

- 1、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 侵权行为; 不当得利; 无因管理; 其他
- 2、<u>债的消灭共同原因五种</u>,分别为:清偿、抵销、提存、混同和免除。合同之债的消灭还有一种特殊原因即解除合同。
 - (1) 履行,即清偿——债的相对性
 - (2) 抵消(见大题记忆第2题)
 - (3) 提存(见大题记忆第4题)
 - (4) 混同

(5) 免除一单方法律行为——由债权人向债务人以意思表示为之。

4. 不当得利之债

基于给付以外的事实而发生的不当得利。主要包括:

- (1)基于受益人的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如使用他人财产。此种情形下受益人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侵权行为。
- (2)基于受损人的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3)基于第三人的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4) 基于自然事件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5) 基于法律规定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 一方受益+一方受损+受损受益有因果关系+受益无法律上原因

主要类型

不知非亲生子而支付抚养费

因附条件法律行为而给予, 后条件未成就

无权处分他人之物——与侵权、违约竞合

无权使用消费他人之物

擅自出租或转租他人之物

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人格权——与侵权竞合

误把他人事务当做自己事务管理

因添附而获得利益

基于事件而发生: 如大雨或者小狗。

因法律行为无效而为给予

例外:

基于道德义务或习俗而为给付

自愿提前清偿债务

明知无债而清偿——如一债二还。

不法原因之给付——如行贿。若不法原因只在接受利益方时可成立,如保护费。

自然债务的给付

反射利益

受损人恶意

法律效力: 返还不当利益

- (1) 返还包括孳息
- (2) 受益人为善意的,返还现存利益(包括孳息)

当所受利益已经不在或者减少时,以现有利益为准返还或者免责。

- (3) 受益人为恶意的, 返还所受利益
- (4) 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起算:知道或者应知道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

5. 无因管理

管理他人事务+**有为他人利益的意思+**无法定或约定义务+不违背他人意思(不问实际效果)

法律效力

- (1) 管理人向受益人要求管理费用: 必要费用、因管理所负债务、损害赔偿。
- (2) 管理人非故意、重大过失致损,不负赔偿责任。

误信他人事务为自己事物——不构成无因管理(假想的无因管理)。

纯粹为自己之利益——不构成无因管理。

、既为他人利益,又为自己利益——构成无因管理,为他人意思的推测

